

#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通大院外[2009]18号

##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工作实施细则

### 一、毕业论文的目的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学校学习的最后阶段和质量总检查;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和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有效手段;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这一环节着重培养学生:

- 1.综合运用所学语言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熟练运用基本技能(查阅文献、问卷调查、统计与实验、语料库资源运用等)的能力;用外文撰写学术论文,正确运用规范标准的语言、恰当得体的风格和规范的格式阐述理论和学术问题的能力;
- 3.收集加工各种信息与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4.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

## 二、选题

1. 选题应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外语教学与研究的实际情况，选择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2. 选题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但题目不宜过大，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
3. 选题应力求有所创新。

4. 毕业论文一般一人一题。学生可自选、自拟课题，或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自选、自拟课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教研室主任和教学院长批准。

## 三、组织与领导

1. 成立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各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等组成；各专业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由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和院、系、专业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的主要任
- 务是组织和领导院、系、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确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织答辩工作。

2. 各教研室须在学生开始毕业论文工作至少一个月前提供毕业论文选题供学生选择，对学生自选自拟课题进行审批。

3. 各教研室须在学生开始毕业论文工作半月前，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
4. 学院和各教研室须在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毕业论文工作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论文文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并于九月底前报教务处。

## 四、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及职责

1.指导教师由讲师及硕士以上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由各教研室安排，报教研室主任和学院主管领导审定。

2.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

3.指导教师在学生毕业论文阶段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院、教研室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填写学生毕业论文任务书。

(2)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并写出审阅意见。

(3)根据院、教研室安排，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向论文答辩委

员会介绍学生毕业论文课题的任务、要求、完成情况、质量及应用价

值、有争议的问题等。

五、对学生的要求

1.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保质

保量完成《南通大学毕业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

2.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院、专业论文进程，

按时保质完成毕业论文写作。

3.论文写作期间不得离校，因事、因病应向指导教师请假并履行正常

的请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

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1/3者，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按

“不及格”处理。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

书。待重做合格后方可补发毕业文凭。

六、毕业论文评阅

1.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由专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论文答辩委

员会由院、教研室领导及专家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五人)负责具体答辩工作。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并领导论文答辩小组进行论文答辩工作;

(2) 聘请毕业论文评阅人;

(3) 审定学生毕业论文最后成绩及评语;

(4) 完成院、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报告。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写出审阅意见并签名,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3. 论文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评语。

4. 论文指导教师与论文评阅人须在论文答辩两天前,将学生毕业论文

交还学生。学生须认真进行答辩准备,拟出答辩提纲。

## 七、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1. 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统一答辩要求,严格答辩质量。答辩前,组织答

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答辩后,

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论文成绩。

2. 答辩小组给定的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最后讨论通过。

## 八、评分要求

1.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应以学生完成论文的情况、知识水平、工作态度、

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2. 毕业论文成绩采用“结构分”进行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

其构成为：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评分分别占总分的40%、

20%和40%。

3.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 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90-100

分为优; 80-89分为良; 70-79分为中; 60-69分为及格; 60分以下为

不及格)。

4.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 从严要求。优秀成绩一般控制在15%以内;

中及以下成绩一般控制在20%左右。

5. 学院制订统一论文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具体

情况, 制订本专业论文评分标准。

九、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及装订与保存

毕业论文格式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毕业论文正文篇幅。英语专业: 4000—5000 英文单词; 日语专业 6000

—8000 日文字符。

毕业论文由学生本人装订。学生须将其他附件与论文按如下顺序装订:

1. 封面(论文用毕业论文封面)

2. 原创性声明

3. 立题卡

4. 任务书

5. 开题报告

6. 内封面

7. 致谢语

8. 中、外文摘要、关键词

9.目录

10.正文

11.参考文献

12.附录

装订完毕后,学生须将论文原件交指导教师,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在此基础上将论文刻录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原件交学院保存。保存时  
间5年,优秀论文长期保存。

毕业论文答辩完毕后,由院、专业论文答辩委员会选择一定数量的优  
秀论文汇编成集,并报二份教务处存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